

## 嘉義縣政府 函

地址：61249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一路東段1號

承辦人：輔導員 黃家慧

電話：05-3620123#8916

電子信箱：apris789@mail.cyhg.gov.tw

受文者：嘉義縣朴子市竹村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9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特字第111023699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五 (376500000A\_1110236996\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有關身心障礙學生個別化教育計畫，惠請各學校確依說明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教署111年9月20日臺教國署原字第111012095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依據「特殊教育法」第28條高級中等以下各教育階段學校，應以團隊合作方式對身心障礙學生訂定個別化教育計畫（以下簡稱IEP），訂定時應邀請相關教學人員、身心障礙學生或家長參與。又查「特殊教育法施行細則」第9條規範個別化教育計畫內容，但未規定IEP及會議紀錄等資料需發予學生以及家長，考量IEP涉及特教生學習權益，訂定及檢討IEP時如以會議形式辦理，會議決議或會中討論重要內容應於召開會議2週內提供予學生以及家長。
- 三、又完整IEP得由學校依職權主動提供予家長及學生，或依「政府資訊公開法」及「行政程序法」採申請制由家長申請後提供。

嘉義縣朴子市竹村國民小學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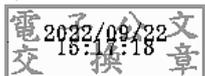


四、上述事項請本縣各教育階段學校落實辦理，以維護身心障礙學生權益。

五、檢附「特殊教育學生個別化教育計畫縣市研商會議」紀錄1份。

正本：嘉義縣各國民中小學(含永慶與竹崎高中)、本縣公立學校附設幼兒園、本縣各鄉鎮市立幼兒園、本縣各私立幼兒園

副本：嘉義縣特殊教育資源中心(含附件)、教育處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科



裝

訂

線

